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昇峻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8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昇峻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至3行「嗣於113年10月7日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應補充更正為「嗣於113年10月11日10時40分許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8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嗣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3年6月7日執行完畢後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02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後，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
03 本案施用毒品之罪，無戒毒悔改之意，實應嚴予非難；惟念
04 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
05 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
06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並審酌本案為被
07 告經觀察勒戒後首犯施用毒品犯行；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
08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13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陳又甄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26 附件：

2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899號

28 被 告 楊昇峻 （年籍詳卷）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3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31

01 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楊昇峻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
04 度毒聲字第83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
05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6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
06 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9號等案件為不起訴
07 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及戒除毒癮，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
09 法不得施用，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0月1
10 日10時4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
11 權力拘束期間），在高雄市岡山區某處工地內，以將甲基安
12 非他命置入玻璃球並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
13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0月7日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
14 發之鑑定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15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昇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9 且其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20 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本署鑑定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21 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37）、正
22 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11月1日尿液檢驗報告
23 （原始編號：0000000U0437）各1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
24 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又按觀察、勒
25 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
26 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
27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
28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3年6月7日執行完畢後
29 釋放，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證。被告既於最近一次
30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自應依法追
31 訴處罰。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03 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9 檢 察 官 朱美綺